

義守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

87年10月14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88年5月12日台高(二)字第88051335號函核定
88年7月1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88年7月20日台高(二)字第88087438號函核定
93年8月20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務教務會議通過
93年11月4日台高(二)字第0930143789號函備查
93年12月1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務教務會議通過
93年12月16日台高(二)字第0930167826號函備查
98年10月9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務教務會議通過
98年12月16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99年1月13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、5、8、9、16條條文
99年1月27日台高(二)字第0990009978號函備查
100年4月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0、16條條文
100年6月9日台高(二)字第1000083681號函備查第16條條文
100年11月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、7、10、12~14、16、17條條文
101年1月18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010004462號函同意備查第2、7、10、
12~14、16、17條條文
108年12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、2、4~17條)，108年12月19日校長公告
109年1月21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080193844號函同意備查第1、2、4~18條
條文
111年7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4條)，111年8月1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，為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一、修畢博士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。
二、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。
三、符合系(所)訂定之其他條件。

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，由各系(所)訂定，以簽陳送交所屬學院核備，並會知教務處確認未牴觸相關規定後，陳請校長備查。

第三條 各系(所)博士班資格考核，一年至少應舉辦一次，通過者由系(所)登錄之。

博士班研究生休學學期內，已參加資格考核之成績及次數均不予採計。

第四條 學位考試，每學期舉行一次。博士班研究生自修業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起，同時具備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，始得經指導教授及系(所)主管同意後，於學位考試舉行日至少一個月前，依規定向系(所)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。

前項申請經所屬系(所)審查合於規定者，由系(所)將論文與摘要、考試方式、時間、地點及擬聘考試委員名單，會教務處複核後，簽請校長核定辦理。

藝術類、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論文，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五條 博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之認定範圍如下：

一、藝術類：於音樂、戲曲、戲劇、劇場藝術、舞蹈、民俗技藝、音像藝術、視覺藝術、新媒體藝術、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，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
二、應用科技類：於生命科學、環境、物理及化學、數學及統計、資訊通訊、工程及工程業、製造、建築及營建、農業、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，有專利、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；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；或產學合作、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，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
三、體育運動類：於休閒運動、競技、體育運動領域，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，獲有名次，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；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。

前項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，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 六 條 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：

一、藝術類：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
二、應用科技類：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
三、體育運動類：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、學理基礎、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、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。

第 七 條 博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五人(指導教授二(含)人以上者，得聘六人)，由各系(所)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為主持人，主持人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分之四(含)以上出席，且校外委員數不得低於校內委員時，始能舉行。

有特殊情況需增加委員數，須經專簽核准。

第 八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
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
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
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之。

第九條 已於國內、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再行提出。但經本校與境外學校學術合作共同指導論文，並分別授予學位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博士學位論文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以中、英文撰寫為原則，非英語學系得以該系(所)主修語言撰寫。

第十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考試及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審查。

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考試以公開口試進行之，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。

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評定之，且須出席委員均評定及格，始為及格。

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須於一月十五日(第一學期)或七月十五日(第二學期)前舉行。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各系(所)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將成績送交教務處。

成績及格者，須於二月十五日(第一學期)或八月三十一日(第二學期)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，其畢業月份以口試之月份為準，逾期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，其畢業月份以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繳交之月份為準；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第十三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但未參加考試，且未於前條成績繳交期

限前撤銷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學位考試不及格者，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，得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第十四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博士班研究生，應完成下列事項，始得畢業：

- 一、至本校圖書館網站完成上傳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摘要及全文電子檔。
- 二、繳交經指導教授簽章符合標準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至各系(所)辦公室。前述比對報告標準應經系(所)務會議審議，院務會議核備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。

第十五條 為避免利益相涉，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或重大利害關係人，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，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；如已完成學位考試，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。

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，經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，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。

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，有前二項情形經調查屬實者，撤銷與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，並將公告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(構)。

第十六條 依照本校規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，經系(所)務會議審查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得回原系(所)或轉入相關系(所)碩士班就讀。

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考核，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現修讀系(所)之碩士學位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

授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告，自公告日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